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06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6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先生、应朝阳先生、吴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报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6〕392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仲华、张亚芳、俞建伟、沈建平、陈增荣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仲华及配偶和关联方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结合债权人要求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

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06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仲华、沈建平、张亚芳、俞建伟、沈晓红、严炳发、罗英宝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该等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对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担保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06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杜明娜、吴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